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請問貴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未經貴府民政局同意備查即變更財產是否違反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九條之規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財團法人監督準則十六條一項後段規定財團法人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本案行天宮無需於變更財產前申請民政機關同意。

二五六、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請問貴府民國七十四年行天宮本宮財務報表中土地價值是多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依行天宮（本宮）資產基金平衡表所載七十四年土地價值為新台幣二六、四一八、四四八元。

二五七、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請貴府依法補公告行天宮民國七十四年至八十二年依法應公告卻未公告之財務報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按寺廟之財務報告均由各寺廟自行公告，無需由本府代為公告。

二五八、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貴府答覆本席八十三年八月十八日議民字第四八八一號函，聲言行天宮書面說明指稱該偽造不實之支出係「帳務處理暇疵」，請問貴府該宮書面說明所言，貴府查證是否真為「帳務處理暇疵」？或是偽造文書？貴府有何根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有關行天宮財務紀錄顯現出不合理之處，是否如該宮所稱為「帳務處理瑕疪」，抑或涉有偽造文書之嫌，目前已由本府民政局移請司法機關偵辦中。

二五九、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請問貴府民國七十四年行天宮本宮財務報表中本期盈

純是多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依行天宮（本宮）決算報告表之記載七十四年盈純為新台幣一〇三、一八三、八四六元八角。

二六〇、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貴府答覆本席八十三年九月三日議民字第五二八二一五號函，指稱行天宮表示該宮七十四年以總價金新台幣六九、二二七、〇九五元取得中山北路等八處房屋

土地所有權，請問貴府該宮此新台幣六九、二二七、〇九五元中有多少金額支付給霖佑實業？該宮如何表示？何人表示？請依該宮答覆人職稱姓名答覆本席。

貴府查證是否屬實？貴府有何根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購置本市中山北路一段一四四之一號房地乙節，查係由該法人七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董監事聯席會議議決通過，按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即可。依民法廿六條規定，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是以有關財產之過戶、支付價款之情形，因屬法人之私權行為應由其自行負責；如有不法情事，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又本

案行天宮人員是否涉及不法，業由本府民政局送請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其他有關疑義本府將請行天宮再行說明。

二六一、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請問貴府民國七十四年行天宮總帳財務報表中本期盈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依中山區公所提供的行天宮之決算表資料記載七十四年餘純為新台幣一二、六六五、七四五元。

二六二、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請問貴府民國七十四年行天宮本宮利息收入是否比總

帳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依行天宮（本宮）決算報告表所載七十四年利息收入是比中山區公所提供的該宮資料之利息收入為多，惟行天宮會計帳是否涉及不法行為尙待司法機關認定查處。

二六三、